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
关于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
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

一、追溯调整事项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》的规定，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，在个别财务报表中，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，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

2011年末，本公司对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100%下降为40%，对上年同期母公司报表（201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及2011年1-6月份利润表）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 目	重述前	重述后
长期股权投资	1,479,935,807.23	1,480,599,814.23
资本公积	360,583,851.44	360,926,290.01
盈余公积	297,223,928.72	298,129,609.56
未分配利润	465,740,689.02	465,156,576.61
投资收益	56,771,058.59	52,564,222.84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调整符合国家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》的相关规定，使财务数据更具可比性，能够更好地反映母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